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15 年約聘人員公開徵選公告

職缺：約聘人員。

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候用期限：3 個月，自徵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如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)。

待遇：國內外大學畢業者，起薪 312 薪點(新臺幣 43,399 元計酬)。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具有擬任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。
- 二、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各項政策設計、撰擬、行銷等業務。
- 二、襄助機關首長處理公共事務。
- 三、辦理新聞剪輯輿情蒐集及市政影像製作與宣導業務。
- 四、協助市政建設活動、影音視訊等相關宣導業務。
- 五、配合首長行程暨市政活動辦理採訪與新聞文書作業。
- 六、電子期刊企劃編輯及社群經營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)

報名期限：自 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。

報名方式：報名時應繳交資件(請依序裝訂)：

- (一)報名表(請至本局官網>政府公開資訊>徵人啟事下，並填寫報名表，含簡要自述及附貼 3 個月內近照，報名表請用電腦登打，並將登打完成之 word 檔寄至承辦人信箱:unasy@kcg.gov.tw)。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三)最高學歷影本。
- 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繳)。
- (五)其他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繳)。

甄試程序：經書面審查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談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還資件。

連絡方式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止，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，親自報名概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新聞局約聘人員職缺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局人事室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，逾期及證件不全恕不受理。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電話：(07) 3315007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職缺 1 年 1 聘並與首長同進退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- 三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試情形增列後補人員 1 名，期間為 3 個月，並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四、合格且符合本局業務需求者通知面試，不符合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15 年甄選約聘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歲		
身分證字號				
學歷				
戶籍地址				
現居住所				
連絡電話	TEL:	手機: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現職及職稱				
工作經歷	(服務機關、職稱及起迄日期)			
外語能力/ 專業證照				
備註				

簡要自述

請至少撰寫 600 字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或延伸，word 電子檔請併寄承辦人信箱 unasy@kcg.gov.tw